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17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民事起訴狀之當事人欄就被告部分僅記載公司共有人待調查，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應繼分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（應按被告人數附繕本）等，且前開民事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